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簡字第48號

原告 莊景亮

被告 莊凱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先命補正而未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規定甚明。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上揭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適用之。而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規定，上述規定均適用於勞動事件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30日裁定命原告於7日內補正（補繳應暫繳之裁判費新臺幣846元），此項裁定已於同年9月23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參照前述規定及說明，本件原告起訴，自非合法，併其假執行之聲請，均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施月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書記官 朱鈴玉